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
1%刻度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

权益变动方向	比例增加 ☐ 比例减少 ☒
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	19.16%
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	17.05%
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、意向、计划	是 ☐ 否 ☒
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	是 ☐ 否 ☒

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时，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股东红楼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红楼集团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93,388,908 股（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3,345,598 股，限售股 43,310 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27%。红楼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52,503,53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90%。红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5,892,44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9.16%，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52,503,53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90%。

●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2026 年 7 月 15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丽尚国潮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2）。红楼集团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起的 3 个月内，减持股份不超过 16,076,400 股，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2.11%，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,076,4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

本的 0.14%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5,000,0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.97%，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红楼集团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,076,400 股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5,000,000 股，合计减持 16,076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11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红楼集团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红楼集团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☐是 ☒否 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 ☒是 ☐否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☐是 ☒否 其他：无
持股数量	93,388,908股
持股比例	12.27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非公开发行取得：93,345,598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43,310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 原因
第一组	红楼集团	93,388,908	12.27%	非公开发行
	洪一丹	31,380,075	4.12%	非公开发行
	朱宝良	10,378,093	1.36%	非公开发行
	朱家辉	537,809	0.07%	非公开发行
	朱洪莹	10,000,000	1.31%	朱洪莹女士为洪一丹女士之女，洪一丹和朱洪莹为一致行动人
	郭德明	207,562	0.027%	非公开发行
	合计	145,892,447	19.16%	—

注：2020年6月24日，红楼集团与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元明控股”）签署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红楼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77,269,101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为元明控股行使；红楼集团将永久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表决权，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。红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2,503,539股，占总股本的6.90%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减持计划实施完毕

股东名称	红楼集团
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	2026年7月15日
减持数量	16,076,400股
减持期间	2026年8月21日~2026年10月16日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1,076,400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15,000,000股
减持价格区间	3.73~4.03元/股
减持总金额	60,273,781元
减持完成情况	已完成
减持比例	2.11%
原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2.11%
当前持股数量	77,312,508股
当前持股比例	10.15%

(二)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☒是 ☐否

(三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☒是 ☐否

(四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☐未实施 ☒已实施

(五)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☐未达到 ☒已达到

(六)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☐是 ☒否

(七)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☐是 ☒否

三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

1. 身份类别

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	☐ 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☒ 其他 5%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☐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（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） ☐ 其他_____（请注明）
---------------	--

2.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

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	投资者身份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红楼集团有限公司	☐ 控股股东/实控人 ☐ 控股股东/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☒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	☒ 913301031431982889 ☐ 不适用

3. 一致行动人信息

一致行动人名称	投资者身份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洪一丹	☐ 控股股东/实控人 ☐ 控股股东/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☒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	☒ 不适用
朱宝良	☐ 控股股东/实控人 ☐ 控股股东/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☒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	☒ 不适用
朱家辉	☐ 控股股东/实控人 ☐ 控股股东/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☒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	☒ 不适用
朱洪莹	☐ 控股股东/实控人 ☐ 控股股东/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☒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	☒ 不适用
郭德明	☐ 控股股东/实控人 ☐ 控股股东/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☒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	☒ 不适用

四、权益变动触及 1%刻度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公司股东红楼集团《关于减持结果暨权益变动触及 1%刻度线的告知函》，2026 年 8 月 21 日-2026 年 10 月 16 日，红楼集团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,607.64 万股,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.11%。

本次权益变动后，红楼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,731.2508 万股，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12.27%下降至 10.15%。红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总数由 14,589.2447 万股下降至 12,981.6047 万股，持股比例由 19.16%下降至 17.05%，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%刻度，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数仍为 5,250.3539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90%。

投资者名称	变动前股数（万股）	变动前比例（%）	变动后股数（万股）	变动后比例（%）	权益变动方式	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	资金来源（仅增持填写）
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：							
红楼集团有限公司	9,338.8908	12.27	7,731.2508	10.15	集中竞价☑ 大宗交易☑	2026/8/21- 2026/10/16	不适用
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：							
洪一丹	3,138.0075	4.12	3,138.0075	4.12	/	/	/
朱宝良	1,037.8093	1.36	1,037.8093	1.36	/	/	/
朱家辉	53.7809	0.07	53.7809	0.07	/	/	/
朱洪莹	1,000.0000	1.31	1,000.0000	1.31	/	/	/
郭德明	20.7562	0.03	20.7562	0.03	/	/	/
合计	14,589.2447	19.16	12,981.6047	17.05	--	--	--

五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为红楼集团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本次减持事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一致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正常减持行为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，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4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红楼集团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20 日